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8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1、请补充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解除或其他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如若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如不存在,请出具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补充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何巧女、唐凯与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股成为东方园林第一大股东之日止。

(2)是否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解除或其他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如若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如不存在,请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为何巧女及唐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未经朝汇鑫同意,何巧女、唐凯不得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何巧女、唐凯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在委托期限内,何巧女、唐凯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为保证表决权委托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朝汇鑫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①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会与何巧女、唐凯协商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亦不会主动要求终止表决权委托。

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134,273,101股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自朝汇鑫拟协议受让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登记至朝汇鑫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朝汇鑫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自朝汇鑫拟协议受让的134,273,101股东方园林股份登记至朝汇鑫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朝汇鑫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解除或其他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已补充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一年以内委托表决权解除或其他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如是,请说明上述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说明表决权委托双方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未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交易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朝汇鑫以5.90元/股的价格受让何巧女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4,273,1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何巧女、唐凯将其持有的451,157,617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6.80%)表决权委托给朝汇鑫行使,受托表决权系为朝汇鑫获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而设置。上述协议履行完毕后,朝汇鑫合计拥有上市公司21.8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何巧女、唐凯将其持有的451,157,617股上市公司股份委托给朝汇鑫后,朝汇鑫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朝汇鑫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该授权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无需事先通知或者征求何巧女、唐凯意见。

此外,何巧女、唐凯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何巧女、唐凯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交易双方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综上,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朝汇鑫和何巧女、唐凯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

(2)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朝汇鑫系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朝阳区国资中心”)100%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区国资中心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此朝汇鑫为国有企业,何巧女、唐凯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朝汇鑫和何巧女、唐凯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何巧女、唐凯持有朝汇鑫股权,控制朝汇鑫或者对朝汇鑫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②何巧女、唐凯担任朝汇鑫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③何巧女、唐凯担任朝阳区国资中心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④何巧女、唐凯为朝汇鑫及朝阳区国资中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⑤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因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朝汇鑫的关联方;

⑥何巧女、唐凯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朝汇鑫关联方。

综上,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此外,朝汇鑫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何巧女、唐凯不存在为朝汇鑫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之间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双方不具有一致行动的基础

朝汇鑫依据自己的意志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和授权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何巧女、唐凯亦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朝汇鑫和何巧女、唐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朝汇鑫为国有企业,何巧女、唐凯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此外,何巧女、唐凯不存在为朝汇鑫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之间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何巧女、唐凯与朝汇鑫不具有一致行动的基础。

(4)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目的明确

朝汇鑫本次受让目标股份主要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朝阳区具有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条件,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协同,构建朝阳区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环保产业集团之目的,收购目的明确。本次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及时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综上所述,交易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愿及安排,不具有一致行动的基础,本次交易朝汇鑫收购目的明确,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交易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愿及安排,不具有一致行动的基础,本次交易朝汇鑫收购目的明确,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双方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请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何巧女、唐凯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所作出的承诺,并结合承诺履行和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或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十、十一条等不得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关于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等。

回复:

1、何巧女、唐凯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作出的承诺

(1)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将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原有的限售期到期之后,继续延长锁定期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本人在东方园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东方园林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任期届满前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

上述第(1)、(2)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第(3)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的情形。

2、何巧女、唐凯股份质押情况

目前,何巧女女士累计已质押股份1,030,146,379股,占何巧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6%。唐凯先生累计已质押股份153,890,106股,占唐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用于目标股份的解质押工作,何巧女、唐凯将在解质押工作完成当日或之前,将目标股份质押给朝汇鑫,何巧女、唐凯及东方园林应当无条件配合上述解质押及重新质押工作的进行。

何巧女、唐凯承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目标股份在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所需全部文件当日满足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质押(质押给朝汇鑫除外)等权利负担及股份纠纷的条件。

3、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存在受限的情形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不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方面的承诺。

(2)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一)拟转让的股份已被质押且质权人未出具书面同意函;(二)拟转让的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三)本次转让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四)违反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五)本次转让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六)本次转让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控股权变更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存在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十、十一条等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等。

4、请结合你公司债务情况、资金使用安排、未受限资金情况、融资计划、未来整合计划等,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如何应对流动性风险和偿债压力。

回复:

(1)控股股东提供增信支持,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控股权的转移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提高公司和项目融资能力,为公司提供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流动性支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提升融资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同时,控股股东将会根据公司实际债务情况,通过直接资金支持、提供增信等方式保障上市公司债务的兑付,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2)加快并购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朝汇鑫将及时开展与东方园林的整合工作,包括业务整合、资源整合、管理整合与企业文化整合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开拓能力、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3)调整战略规划,聚焦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工业危废处置双主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着重发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工业危废业务。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及使用安排,将资金使用向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工业危废业务领域倾斜,聚焦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工业危废处置双主业,巩固现有行业地位,合理制定战略规划,不盲目扩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

(4)优化债务结构,拓展融资渠道,减低短期债务风险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2018年3月至今,累计偿还了本息合计约101.35亿元的短期债务(包含公司债券回售、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等的兑付)。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有息负债债务余额78.49亿元,其中银行债务45.25亿元,公开市场债券余额33.24亿元,上述债务分别于2019年8月至2021年10月到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确保公司流动性充裕,防范偿付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融资渠道,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通过私募债、中期票据、信托、ABS等中长期融资工具,合理安排到期债务结构,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

(5)提高股权融资比例,降低债务负担

公司已经向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兑付到期债券。公司未来将继续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融资优势,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降低短期还款压力,提高股权融资比例,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6)加强项目结算力度,改善融资节奏

截至2019年6月30日,SPV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合计为20.66亿元,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结算力度、加快PPP项目的付款节奏等方式,加速回笼资金。针对部分已融资落地尚未放款的项目,公司将积极沟通相关金融机构协调放款,针对部分融资拟落地项目,公司也将通过引入战投等方式解决融资问题,控制投资风险。在项目实施中,有效利用国有资源和民营机制的优势互补,提升公司信用。

(7)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改善经营回款情况

针对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将在朝汇鑫的配合下,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成立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催收,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持续提高获取现金流的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

(8)盘活存量项目,积极推进高质量新项目,降低投资压力

目前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主动管控风险。对于存量项目,细化梳理,根据融资进展合理安排资本金支出和开施工。融资相对困难项目,通过引入战投、转EPC、甩项验收、清退等多种方式解决。新项目开拓,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项目决策中采取金融一票否决制,严控开工条件,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实施。根据资金情况,调整危废处置板块的投资节奏,引入战略股东进行增资并提供融资支持,降低公司投资压力。

综上,要有效解决公司的流动性问题,既需要公司自身在经营、融资和投资上多管齐下,根据自身情况合理投资,控制投资风险,也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除已公告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外,目前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8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82,837.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开债券A /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784 / 0057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1.0467 / 1.04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5,171,179.86 / 11,657.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8 / 0.23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08月19日	
除息日	-(场内)	2019年08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8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08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08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08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08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ST信威”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ST信威”相关公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8月1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ST信威”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价格为2.36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ST信威”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ST信威”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交易代码:50202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9年08月13日,钢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6元,相对于当日0.37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2.93%。截止2019年08月14日,钢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钢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钢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钢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23)净值和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场内代码:50202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钢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钢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钢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9年08月14日收盘,钢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5日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交易代码:1502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8月13日,高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00元,相对于当日0.5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33%。截止2019年08月14日,高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高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场内代码:160639)净值和鹏华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场内代码:1502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5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交易代码:15020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8月13日,国防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76元,相对于当日0.39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43%。截止2019年08月14日,国防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7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国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国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场内代码:160630)净值和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场内代码:15020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国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国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国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刊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官网、手机APP(鹏华A加钱包)、鹏华基金微信公众服务号,下同)开户、交易的个人客户均须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需要核实并采集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自2019年8月23日起,对于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身份信息资料缺失、无效且未在合理期限补全更新的客户,本公司将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https://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23)、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场内代码:502024)、鹏华钢铁B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场内代码:50202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08月14日,钢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钢铁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钢铁A、钢铁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A、钢铁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钢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钢铁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钢铁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4、钢铁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钢铁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钢铁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钢铁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情况,因此钢铁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钢铁分级份额、钢铁A、钢铁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鹏华钢铁分级、钢铁A与钢铁B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8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持有安井食品23,914,5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公司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持有安井食品5,684,5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7%;公司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持有安井食品5,56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94%。

公司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7%)。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347%,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347%。

公司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7%)。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347%,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347%。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董事长刘鸣鸣先生、副总经理黄建联先生和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鸣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914,535	10.39%	IPO前取得:23,914,535股
黄清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84,594	2.47%	IPO前取得:5,684,594股
黄建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62,500	2.42%	IPO前取得:5,56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关系。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鸣鸣	3,399,965	1.57%	2018/5/25~2018/11/13	34.26-39.12	2018年5月3日
黄建联	790,000	0.37%	2018/5/28~2018/6/8	35.19-38.68	2018年5月3日
黄清松	667,906	0.31%	2018/6/13~2018/7/5	34.12-35.48	2018年5月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鸣鸣	不超过:4,600,000股	不超过:1.9994%	2019/9/5~2019/1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建联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4347%	2019/9/5~2019/1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清松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4347%	2019/9/5~2019/1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承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